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关联方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5.55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1.17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4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2.31 |
|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0.04 |
|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联方可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7011.42 |
| |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16974.82 |
| | 安徽安华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7650.76 |
|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08.39 |

| | | | | |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44.50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3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2027.11 |
| 关联方共同投资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伙及其他特殊目的主体，购买资产等。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30000 |
| |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1000 |
| 投资银行业务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 | 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94.34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3.30 |
| 席位租赁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 | 624.22 |

| | | | | |
|-------------|-------------------------|----------------------------------|---|----------|
| | | | 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
| 产品代销 | 华富利得 | 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27.56 |
| 公司持有或申购金融产品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代销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的手续费。 |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48144.10 |
| 基金管理费 |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3113.21 |
| |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88.68 |
| |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13.21 |
| | 安徽安华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3.74 |
| |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70.44 |
| |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10 |
| | 岳西安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98 |
| |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20 |

| | | | | |
|------|----------------|--------------------|-----------------------------|--------|
| 出租房地 |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123.68 |
| |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24.40 |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序号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
| 1 | 证券与金融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 |
| 2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 其他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持有公司 1,181,727,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6%。并通过与安徽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一致行动人协议，国控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7.10%，是公司控股股东。

国控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截至 2021 年末，国控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二）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9,973,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

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占文，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能电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皖能电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000543，有关情况见该公司公告。

（四）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创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5,291,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其中，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479,754 股，约占其所持股份的 3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公司董事李

捷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创业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278，有关情况见该公司公告。

（五）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国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